

检验检疫证单的更改、补充与重发有哪些规定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5/2021\\_2022\\_\\_E6\\_A3\\_80\\_E9\\_AA\\_8C\\_E6\\_A3\\_80\\_E7\\_c30\\_357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6_A3_80_E9_AA_8C_E6_A3_80_E7_c30_35737.htm)

在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证单后，报检人要求更改或补充内容的，应向原证书签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检验检疫机构核实批准后，按规定予以办理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检验检疫证书内容，伪造或变更检验检疫证书属于违法行为。（1）补充证书检验检疫机构发出证书后，因交接、索赔、结汇等各种需要，或报检人要求补充检验项目，或发现该批货物的其他缺陷或产生缺陷的原因等，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些情况，检验检疫机构可在原证书的基础上酌情补充证书内容，对原证书的不补充或遗漏部分作进一步的说明或评定。报检人需要补充证书内容时，应办理申请手续，填写《更改申请单》，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，说明要求补充的理由，经检验检疫机构核准后据实签发补充证书。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在补充证书上注明本证书是×××证书的补充证书字样（This Certificate is a Suppl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No.×××）。补充证书与原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。（2）更改证书在检验检疫证书签发后，报检人要求更改证单内容的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改手续。报检人申请更改证单时，应将原证书退回，填写《更改申请单》，书面说明更改原因及要求，并附有关函电等证明单据。品名、数（重）量、检验检疫结果、包装、发货人、收货人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合同、信用证不符的，或者更改后与输出、输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，均不能更改。（3）重发证书申请人在领取检验检疫证书后，因

故遗失或损坏，应提供经法人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，并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。经原发证的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批准后，方能重新补发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